



足球竞赛 秩序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运动会
1975.9 北京

发展体育运动

增强人民体质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运动会规程.....	(1)
二、足球竞赛规程.....	(9)
三、竞赛委员会名单.....	(13)
四、裁判员名单.....	(14)
五、调研组名单.....	(14)
六、代表队名单.....	(15)
七、竞赛日程	
附：决赛成绩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运动会规程

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我国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取得了伟大胜利，批林批孔运动取得了很大成绩，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学习运动正在深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蓬勃发展，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更加团结，无产阶级专政更加巩固。在一派大好形势下，经国务院批准，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运动会。

一、总 则：

举行第三届全国运动会，是为了宣传全国人民在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重要指示的指引下，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的大好形势；宣传贯彻毛主席“发展体育

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革命体育路线，检阅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来体育事业的成就和广大体育工作者、运动员新的精神面貌，进一步推动群众体育的广泛开展，促进运动技术水平的迅速提高，使我国的体育事业更好地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工农兵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第三届全国运动会，必须坚决贯彻毛主席、党中央的重要指示。以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反修防修，促进安定团结，把国民经济搞上去为纲，把运动会开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深入批判修正主义，批判资本主义倾向，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要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讲路线，讲党性，讲大局，讲团结，讲纪律。要认真执行“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方针，坚决反对单纯技术观点、锦标主义、官僚主义和大国沙文主义。鼓足干劲，力争上游，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发扬不为名、不为利、不怕苦、不怕死的革命精神，比出好风格，赛出新水平，创造优异成绩，为社会主义祖国争光。

二、主要活动:

(一) 由各省、市、自治区和解放军派体育代表团参加竞赛。各代表队要深入基层比赛、表演、辅导, 并参加劳动, 接受工农兵的再教育。

(二) 各省、市、自治区和解放军评选出群众体育先进基层单位代表, 出席第三届全国运动会, 交流经验。

各个项目代表队之间, 也要互相学习, 交流经验。

(三) 组织工农兵参加大会评论, 主要评论代表队的思想和风格。

(四) 大型团体操表演, 民族传统和军事体育项目表演。

(五) 举办体育摄影展览。

三、日期:

预赛日期，一九七五年六月开始；

大会日期，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二日至二十八日。

四、地点：

预赛地点，在各项竞赛规程中规定；

大会地点，北京。

五、参加单位：

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福建省、台湾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中国人民解放军。

共三十一个单位。

六、代表团人数：

各代表团人数由第三届全国运动会筹委会根据不同情况确定。

七、报名和报到日期：

第一次报名，一九七五年五月十日截止。

第二次报名，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截止。

各代表团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至六日来京报到。

八、竞赛办法：

（一）项目：

成年组（甲组）：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棒球、女子垒球、手球、田径、体操、技巧、游泳、跳水、水球、划船（包括：赛艇、皮艇、划艇）、举重、射击、射箭、击剑、武术、自行车（包括：公路自行车和赛车场自行车）、中国式摔跤、棋类（包括：围棋、中国象棋和国际象棋）、冰球、速度滑冰、花样滑冰、滑雪。共二十八项。

少年组（乙组）：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田径、游泳、体操。共八项。

表演项目：各参加单位报名，由第三届全国运动会筹委会选定。

划船竞赛，一九七五年八月在武汉市举行。比赛后各队可派代表一至二人来京出席全国运动会。

冰球、速度滑冰、花样滑冰和滑雪竞赛，一九七六年初在黑龙江省举行。有关问题另定。各队可派代表一至二人来京出席全国运动会。

（二）运动员资格：

政治思想好、工作（劳动）好、学习好。

经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合格。

参加少年组（乙组）竞赛的，必须是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以后出生的少年运动员。

（三）各体育代表队，要以老带青，青老结合，以青为主。各自治区体育代表队应注意选拔少数民族的运动员。

（四）预赛：

足球、篮球、排球、棒球，女子垒球、手球和棋类项目，先期预赛。其中，足球、篮球、排球和围棋、中国象棋、国际象棋的个人赛各取前十二名，围棋团体赛取前八名，棒球、女子垒球、手球和少年组的足球、篮球、排球，各取前六名来京参加决赛。成年组足球、篮球、排球和棒球、女子垒球、手球预赛中未录取的各队，可各派代表一至二人来京出席全国运动会观摩学习。

(五) 竞赛规则：按各项竞赛规程规定的竞赛规则执行。

(六) 奖励和批评：

凡是贯彻了大会规程要求、取得了优异成绩的队或个人，予以表扬和鼓励。奖励办法按各项竞赛规程的规定执行。

政治思想作风表现好的，给予表扬和鼓励，表现不好的，进行批评教育以至取消比赛资格或名次。

九、单位旗：

由第三届全国运动会筹委会统一制作。

十、本规程和各项竞赛规程的解释或修改，由第三届全国运动会筹委会负责。

足球竞赛规程

一、预 赛

(一) 竞赛日期:

少年组: 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十八日

成年组: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日至三十日

(二) 赛区划分及参加单位:

少年组:

山西大同赛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辽宁抚顺赛区: 辽宁、吉林、黑龙江

安徽合肥赛区: 上海、山东、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

湖北黄石赛区: 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

云南曲靖赛区: 四川、贵州、云南、西藏

新疆克拉玛依赛区: 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成年组:

河南郑州赛区: 解放军、吉林、四川、广西、云南、山东、安徽、青海、浙江、西藏

辽宁沈阳赛区: 天津、河北、上海、福建、湖南、湖北、新疆、河南、山西、宁夏

上海赛区: 北京、辽宁、广东、陕西、江苏、贵州、甘肃、江西、黑龙江、内蒙古、台湾

二、决 赛

(一) 竞赛日期:

少年组: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二十三日

成年组: 一九七五年九月七日至二十六日

(二) 报到日期: 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

(三) 报名人数: 每队运动员二十名

(四) 竞赛办法:

1. 少年组: 采用单循环制

2. 成年组: 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二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第三阶段采用分组交叉的办法。

第一阶段: 分四组, 每组三个队。

第一组(A): 解放军 河 北 陕 西

第二组(B): 吉 林 天 津 广 东

第三组(C): 广 西 湖 南 北 京

第四组(D): 山 东 湖 北 辽 宁

第二阶段: 分三组, 每组四个队。

第一组(E): A₁ B₂ C₃ D₁

第二组 (F) : A_2 B_1 C_1 D_2

第三组 (G) : A_3 B_3 C_3 D_3 决第九至十二名。

第三阶段:

E_1 — F_2 } 胜队决第一、二名

F_1 — E_2 } 负队决三、四名。

E_3 — F_4 } 胜队决第五、六名

F_3 — E_4 } 负队决第七、八名。

8. 采用国家体委审定一九七五年再版的一九七三年足球竞赛规则。

4. 换人: 每场比赛, 每队可替换四名队员。(包括决胜期)

(五) 决定名次:

少年组: 同成年组第 1、2、3 条

成年组:

1. 各队胜一场得二分, 平一场得一分, 负一场得零分。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 积分多的队名次列前。

2. 如遇两队积分相等, 按该两队在同一循环比赛中被罚出场、警告次数的多少决定名次, 次数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 按该两队在同一循环比赛中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 胜队名次列前。

3.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的队积分相等，按积分相等的各队在同一循环相互间比赛中的被罚出场、警告次数、胜负场数、进球总和、净胜球总和、同一循环全部比赛失球总和及侵人犯规次数的顺序决定名次。被判罚出场和警告次数少者，胜场、进球、净胜球多者、全部比赛失球及侵人犯规次数少者，名次列前。

4.第三阶段的比赛终了成平局时，延长三十分钟为决胜期。决胜期终了仍为平局，执行罚点球办法决定胜负。

(六) 竞赛服装：

1.成年组和少年组的各队，必须准备颜色深浅不同的两套比赛服装，守门员服装颜色应与其他队员及裁判员有显著区别。

2.少年组运动员比赛时必须穿足球鞋。

3.上场队员，必须带护腿板。不带护腿板者一律不准参加比赛。

(七) 奖励办法：

1.少年组：录取前六名，给予奖励。

2.成年组：录取前六名，给予奖励。

竞 赛 委 员 会 名 单

任：卜成友

主 任：陈成达

方荣富

员：陈成达

方荣富

马克坚

王 陆

麻雪田

周广达

朱一先

刘敬礼

尹怀容

副组长：马克坚

员：赵旭光

李德铭

金永年

裁判员名单

裁判员长：周广达

副裁判员长：朱一先 刘敬礼

裁判员：叶家清	杨占成	罗伯平	扈光	张大桥	张兰秋
曹镜鑑	孙中天	侯仁忠	陈胜才	杨华刚	林允概
热合木	屯珠扎西	鲍巨岑	游立新	夏长发	常井
崔宝印	赵启义	吴方正	果世奎	李忠岐	胡振义
王海明					

调研组： 组长： 尹怀容 组员十七人。